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39
11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下列关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日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的报告系根据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收到的情报：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联合国紧急部队芬兰特遣部队：八时二十五分^①至九时零八分间，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东北方一公里的地区以坦克炮火作零星射击。在十时四十分和十三时五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西南偏西的一个地区以坦克炮火射击。

(b) 瑞典特遣部队：十二时十二分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西南偏西十四公里的地区用重机枪射击。埃及部队同时以轻武器还击。

(c) 联合国紧急部队第二十五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八一——八三二)^②：六时四十八分至九时十分间，未经辨识的部队在巡逻队位置的西南方以大炮和迫击炮射击。七时十二分至七时四十五分间，未经辨识的部队在巡逻队位置的西南方

①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②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以机枪射击。九时三十九分至九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射击。

(d) 第二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一——八九〇): 八时二十五分至九时四十九分间,埃及部队以轻武器射击,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射击。

(e) 第二十三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四四——八二〇): 十四时二十三分至十四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射击(经第十六巡逻队证实)。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紧急部队芬兰特遣部队: 八时三十五分,见到以色列军小型飞机一架在苏伊士上空盘旋,苏伊士湾上空有喷射气流四条往东南方移动,距离十至十五公里。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a) 从埃及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一) 八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以北运河西边以坦克炮火向埃及部队第三军射击。

(二) 十一月十日以色列部队以坦克炮火向苏伊士地区的埃及军队射击。

(三) 十四时四十分以色列部队炮击位于阿塔卡山的埃及阵地,同时以色列部队直升机一架在同一地区盘旋。

第(一)项和第(三)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第(二)项控诉经联合国紧急部队证实。

(b) 从以色列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一) 十一月九日十四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西南方射击(大约交点七二二——八七三)。

(二) 十一月九日二十二时三十分至十一月十日零时三十分间,埃及部队试图向以前的橘观察所地区推进。

(三) 十一月十日八时三十五分埃及部队在以前的黄观察所以北地区射击。

(四) 十一月十日八时五十分“伊利尼亚号”油轮在托尔附近触及埃及海军的水雷(苏伊士湾东边苏伊士以南约二百公里处)。

上述各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